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添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意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楊喻涵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29號

07 被告 吳添富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09 1樓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吳添富於民國112年3月18日7時1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15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○○號前
16 起駛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
17 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
18 從路邊起駛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
19 注意及此，適有丁玥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20 車沿樹林區保安街2段往大安路方向行駛，見狀閃避不及而
21 與吳富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丁玥玲當場人、車倒地，
22 受有左側鎖骨骨折、左側第二至第六根肋骨骨折等傷害。吳
23 添富在事故發生後，於員警據報到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坦
24 認為肇事人，主動告知事故經過，而自首接受裁判。

25 二、案經丁玥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添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惟辯稱：我認為雙方都有過失等語。

01

2	告訴人丁玥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	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3	亞東紀念醫院、漢昌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2份	證明告訴人因上開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其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駕籍查詢結果1份	證明被告騎乘機車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，且未注意前後左右之車輛，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不慎撞至告訴人所騎乘機車之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	證明鑑定意見認為一、吳添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路邊臨時停車後起駛左迴轉時，未注意來往車輛且未讓車道上行駛中車輛先行，為肇事原因。二、丁玥玲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無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 03 告於本件車禍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
 04 為肇事者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
 05 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
 06 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
 07 定，減輕其刑。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